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倪彰鴻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自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